

新竹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計畫

壹、緣起

近年來，因應少子化造成部分學校閒置空間，教育部自 96 年開始推動「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暨發展特色學校方案」，一個校園內的社區營造因應本方案而醞釀而成型；為使學校妥善運用空餘空間，發揮最大教育經濟效益，本府特研訂本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計畫，結合社區參與，於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的前提下，共同規劃多元活化用途，並增進資源多用途分享利用的目標。

貳、依據

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0 日臺國（一）字第 1000122074 號函頒修正「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參、實施目標

- 一、 活化校園空餘空間，擴展空間使用效益。
- 二、 結合地方資源與需求，創造教育新價值。
- 三、 達成學習對象普及化，教育功能多元化。
- 四、 營造學校與社區良善的互動關係。
- 五、 落實教育永續經營的目標。

肆、實施對象

本市所屬各級學校。

伍、實施內容及方式

- 一、 本計畫所稱空餘空間，係指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設備基準推算後，認定之可供作其他用途之空間。
- 二、 辦理活化用途如下：
 - （一） 幼兒教育：如幼兒園、幼托機構等。
 - （二） 社會教育機構：如社區大學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文物陳列室、科學教育館、童軍場所等。
 - （三） 藝文展演或活動空間用途：如藝術工作室、藝術館、音樂館等。

- (四) 課後輔導或弱勢者教育用途。
- (五) 不影響教學下，體育館、游泳池等體育場地及停車場得開放民間申請使用。
- (六) 配合教育政策或計畫設置機構如新移民學習中心、樂齡學習中心、成人教育中心、社區終身學習中心、樂活運動站、學校數位機會中心、能(資)源教育中心、特教資源中心等。
- (七) 政府機關場所。
- (八) 活動中心。
- (九) 非營利組織場所。

三、各級學校應辦理事項

- (一) 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依據校區土地屬性類別及可釋放空間，評估可供以教育性質為目的，且經濟、安全使用之活化利用方式。
- (二) 確實填報本府每年函送之校舍使用情形調查表，以掌握校舍使用現況，倘有空餘空間，應妥善規劃運用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 善用學校既有空間及設施，擴展多元教育用途，提升學習領域。
- 二、 透過外部機關團體資源之投注，增加校園內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機會，提供社會大眾學習基地。
- 三、 活絡社區與學校互動關係，促進社區化教育功能。
- 四、 引導教育型態的更新進步，永續經營校園。